

绿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项目名称	上海坦达轨道车辆座椅系统（长春）有限公司座椅部件自制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 长客路 463 号	占地（建筑、营 业）面积（m ² ）	不新增
建设单位	上海坦达轨道车辆座 椅系统（长春）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宗国清
联系人	陈凯玲	联系电话	17678315012
项目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万元)	9
拟投入生产运营 日期	2026 年 9 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该项目属于《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项目类别号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第 72 项‘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具体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号）的相关规定。
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长客路 463 号，不新增占地面积，总投资 25 万元。 二、建设规模：本项目利用现有整修车间闲置区域新增生产设备，扩大座椅相关部件自制化；依托综合车间烘干房对座椅进行烘干；扩建后，年产靠背粘接总成 11600 件、座垫粘接总成 11600 件、桌板总成 11520 件、桌板面板 23040 件、线缆总成 60000 件、头枕粘接总成 640 件、金属件粘接总成 3700 件、座椅 5000 把。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无新增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本项目冬季供暖为集中供热；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吸塑废气、粘接废气、注塑废气经现有“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可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排放标准；烘烤废气经活性炭过滤棉处理后，由15m高2#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可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排放标准；挤出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浓度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粘接废料、座椅和自制件清洁废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机加废屑、焊渣、电缆废物、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注塑废边角料、注塑不合格件集中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按危废标准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环境隐患排查并及时处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七、企业必须对承诺的事项负责，如发现与承诺不符或超标排放问题，将按照国家 and 省厅关于承诺制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后评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出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应由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